

党在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系列讲座) 陶 颐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的基本路线

(系列讲座)

陶 颐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封面设计：尚佩芸
责任编辑：王彩琴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系列讲座)

陶 颐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黔法印刷厂印刷

727×1035毫米 32开 4.5印张 110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035-0081-6/D·42

定价：1.10 元

前 言

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赵紫阳同志代表十二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报告，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建设和改革的具体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丰富实践经验进行了创造性的概括，第一次系统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规定了党在经济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基本方针，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纲领。学习十三大文件最主要的，就是学习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使这条基本路线真正深入人心，落到实处。我们要牢牢抓住加快和深化改革这个主题，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基本方针上来，积极提高贯彻执行自觉性，把全民族的力量凝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事业中，振奋精神，开拓前进。

编 者

1988年1月

目 录

第 一 讲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1)
第 二 讲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12)
第 三 讲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矛盾·····	(22)
第 四 讲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 产力·····	(34)
第 五 讲	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	(46)
第 六 讲	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56)
第 七 讲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67)
第 八 讲	积极稳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77)
第 九 讲	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90)
第 十 讲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07)
第十一讲	确保现代化建设的组织路线·····	(119)
第十二讲	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	(132)
第十三讲	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 队·····	(144)
第十四讲	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实现国家 统一·····	(156)
第十五讲	马克思主义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 科学·····	(167)

第一讲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是我们党总结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九年的成
功实践而提出来的，是对我国国情和社会主义再认识的成
果。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我们党解放思想，坚
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发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和创造
活力，对社会主义的认识突破一系列僵化观念而提高到新的
水平”，这个新水平就是强调从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
色的社会主义。我们国家最基本的国情，就是我们的社会
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这是对我国的社会性质、发展阶段的
根本认识，是解决当代中国一切问题的根本出发点。

一、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科学概括

我们是由解放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新民主主
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过渡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这是
我国社会发展的特点，是中国的特殊国情。我们有共产党领
导的人民民主政权，有作为主体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有以马
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句话，我们已经建
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的社会性质已经是社会主义的。我
们必须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任何否定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

性质和背离社会主义道路的言行都是错误的。但是，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文化的发展程度，还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和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相比，还不合格，只能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所以，初级阶段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既不是资本主义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也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二是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既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也不是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阶段。不承认我国可以不经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是右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而以为不经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越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空想论，是“左”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证明，我们已经成功地越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但是，要搞好社会主义建设，就不能越过生产力的充分发展，而丢掉这个社会主义的根本的物质前提。因此，我们必须用相当长的时间来发展社会化、现代化的大生产，必须发展商品经济。否则，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就会失去吸引力。对于这一点，我们不少同志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认识不足。我们要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来武装思想，指导行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我国现时最基本的国情。我们要从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必须从这个最基本的国情出发，实事求是地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我们应该在初级阶段这个最基本的国

情、最基本的出发点上，来统一认识，以便更加坚定、自觉地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划分，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是当代马克思主义者一再努力探索而迄今尚未很好解决的重大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根据资本主义和商品经济发达国家提出的共产主义发展阶段的划分，第一阶段是社会主义，高级阶段是共产主义，至今对我们仍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但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对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发展的阶段性作出更为具体的划分。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开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在当时的特殊历史条件下，他曾组织战时共产主义经济。转入和平建设时期后，他发现这条路行不通，于是就提出并实行了“新经济政策”。这个政策的基本特征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中引入商品货币关系。但由于他只有七年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因而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不可能作出具体论述。我国的社会主义是在物质技术基础落后，生产社会化程度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种建立在生产力相对落后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只能是处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这是我们党对我国国情和社会主义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和升华。在中国这样落后的东方大国中建设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新课题。照搬书本不行，照搬外国经验也不行，必须从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开辟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一次深刻的思想解放，是经过曲折，付出巨大代价之后，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

识，对我国当前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所得出的新结论。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客观依据

近代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帝国主义时代出现的特殊的社会形态。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破坏了中国封建经济的基础，客观上为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但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目的，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中国，而是要把中国变成它们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这就堵塞了中国走向资本主义的道路。中国的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也就决定了中国不可能经过独立发展的资本主义阶段。中国要摆脱贫穷落后，富裕进步起来，就必须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虽然仍属民主革命性质，但已不同于西方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而是由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并在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后，转入社会主义革命，实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所以，新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则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这就是我们实际上已经走过的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过渡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成功之路。

中国的历史条件决定了我们可以越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阶段，但是，生产力高度发展，商品经济充分发达，却是不可逾越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非常落后的基础，在比较短的过渡时期内，根本不可能改变。而社会主义只有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商品经济充分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充分发挥它的优越性。这就决定了我们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用很长的时间去实现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以建设社会主义应当具备的生产力基础和发达的商品经济基础。可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20多年间，我国社会已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但我们尚不能自觉地认识到这一点。我们作过有益的探索，取得过重要成就。但是，从50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我们曾急于求成，盲目求纯，以为单凭主观愿望，依靠群众运动，就可以使生产力急剧提高，以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搞什么“大跃进”、“公社化”，“十五年超英赶美”，“跑步进入共产主义”。这不仅是要超越初级阶段，而且要超越整个社会主义阶段。这种空想的理论和盲目的实践导致了三年的经济困难。经过挫折的教训，使我们冷静下来，在调整经济方面取得进展。但是，“左”倾错误并未得到彻底纠正，以致在八届十中全会上，又重提阶级斗争，并把过渡时期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延伸到整个社会主义时期，逐渐形成“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这种“左”倾错误的发展，导致“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这些教训就是离开了基本的国情，长期把发展生产力的任务推到次

要地位。一方面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片面地不适当地进行生产关系的变革，把许多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并不是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东西，或者只适合于某种特殊历史条件的东西，当作“社会主义”，比如在所有制上以为越大越公越纯就越是社会主义，在分配上以为越平均越“公平”就越是社会主义，在管理体制上以为越集中越统一就越是社会主义，而加以固守和推广；另一方面又把许多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独有的东西，当作“资本主义”，比如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这本来是人类为适应一定发展阶段上生产社会化的需要，而创造出来的经济形式和经济手段，看成与社会主义根本不相容的东西，而加以反对和排斥。由此而形成的过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和僵化的经济体制，以及同这种经济体制相联系的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和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经过多次曲折，使我们认识到从基本的国情出发，我国的社会主义只能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

我们国家经过30多年的社会主义的发展，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国家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相当发展。我国已经建成了从轻纺工业到冶金、机械、电子、国防等现代工业，门类齐全比较完整的独立的工业体系与国民经济体系。国民生产总值已居世界第8位，其中农业生产居世界首位，工业生产居第5位，外贸出口额居第15位。但是，由于人口多，底子薄，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然很低，居于世界的后列；还没有摆脱贫困落后状态。我们说落后主要是两条：一是工业化远未完成；二是商品经济不发达。从劳动力就业结构和农业劳动生产率来看，10亿多人口，8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小康和温饱都是低水平的，这种状况不改变怎么能算工业化。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看，一部分现代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1/4的状况，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而且地区间的反差很大，这些状况不改变怎么能算工业化。至于商品经济，过去我们也常说要发展，但又把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联系起来，与社会主义对立起来。这种模糊认识同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轻商思想相结合，使得我们在很长的时间里，不仅是不敢大胆发展商品经济，反而处处去限制和排斥它。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破除了对商品经济的误解，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肯定了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以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由于生产力的落后和商品经济不发达就决定了在生产关系方面，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必需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相当比重，还必须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以及与之相应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

所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完善；在上层建筑方面，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很不充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并且经常侵袭党的干部和国家公务员队伍。这种生产力不发达，生产关系不完善，上层建筑不成熟的现状，决定了我们今天必然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决定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小平同志针对粉碎“四人帮”后的头两年，新冒出来的高指标、高速度、求成过急的倾向，明确指出我们国家人口多、底子薄，“中国式的现代化，必须从中国的特点出发”。这就不仅纠正了过急的高指标，而且进一步指明了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的国情，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由此提出了研究国情，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任务。三中全会以后，从中央到地方都用了一段时间来研究历史，拨乱反正，总结经验，到六中全会形成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清算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清算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理论，这实际上是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决议》第一次提出“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任何否认这个基本事实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着重点是针对当时的一股否定社会主义的思潮，强调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这是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初步成果。第二次提到“我

国的社会主义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的是十二大报告，着重点是说明尽管物质文明还不发达，但是，在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就能够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精神文明。第三次是《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提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少部分人先富起来”。着重点是说明，道德是经济基础的反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建设，要从实际出发，不能提过高要求。这三次都是针对不同问题。从一个方面提出来的，未展开论述。十三大报告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指出，“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特定的历史阶段

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这就不是从一般的社会主义原则出发，也不是从一般的社会主义发展过程出发，而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从中国历史发展的具体条件出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定要补商品经济发展不足的课，要从根本上划清发展商品经济与走

资本主义道路的界限。商品经济是在几个社会形态中都存在过的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经济形式。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发展了发达的商品经济，但商品经济并不是资本主义所专有。因此，决不能把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同社会主义对立起来。我们要采取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采用过的发展商品经济的一些经营方式，来加速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为了发展整个社会的生产力，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现。

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从本世纪50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下个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至少需要上百年的时间，现在已经过去30多年了，还要经历60多年的努力奋斗。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从过渡时期而来的，但它既不同于过渡时期，又不同于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阶段。这是因为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为了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为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这样，就把建设和为建设和进行改革的任务一起提出来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从贫穷落后开始，逐步摆脱贫穷落后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是从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逐步变

为非农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的工业国；就是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的状况，逐步实现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不能急于求成，急于求纯，必须允许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存在，必须允许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原则长期存在，必须致力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正确处理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关系，在这个问题上有清醒的认识和明确的界限，就可以使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认识事物，立足现实，改造现实。鉴于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问题上容易犯急性病，在时间上与其估计短了，不如估计长一点，免得去做超越阶段的事，这样只有好处没有坏处。紫阳同志就起草十三大报告给小平同志写的一封信中提出，“看来，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立论，有可能把必须避免‘左’右两种倾向这个大问题说清楚，也可能把我们的改革的性质和根据说清楚。如能这样，对统一党内外认识很有好处，对国外理解我们政策的长期稳定性也很有好处。”这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根本意义所在。它将激励我们全民奋起，艰苦创业，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第二讲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 阶段的基本路线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这条基本路线，是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立足点、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旗帜，突出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核心，以“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为目标。这是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丰富和发展。这条基本路线的形成，也经历了一个认识深化的过程。

在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上，邓小平同志提出，总结我们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进一步指明了三中全会的路线就是实事求是，从中国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坚持改革开放搞活。讲得最早、最多、最深刻的是邓小平同志，而把它概括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是赵紫阳同志。实践证明这样的概括，简明